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復未更正為正確附表（附表所載付款人有誤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